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5樓
聯絡人：林承翰
電話：02-8512-6572
傳真：02-8995-6482
信箱：a10526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文創字第111205570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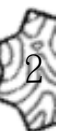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11D027953_111D2020846-01.pdf、111D027953_111D2020847-01.pdf、111D027953_111D2020849-01.ods)

主旨：檢送本部文化禮金適用店家招募文宣資料，請惠予協助廣為宣傳，並提供各縣市推薦店家名單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培養藝文消費人口，並持續支持國內藝文產業發展，本部預計於112年3月發放文化禮金予18歲青年，希望鼓勵青年接觸更多元藝文活動進而培養長期消費習慣。
- 二、文化禮金消費類別及範圍包含：藝文展演及文化體驗、視聽娛樂、圖書出版及文創工藝等類型，只要符合前開類別資格皆可申請成為合作店家（參與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QWD0d0>），另本部訂於111年12月27日、12月30日舉辦「112年度文化禮金合作夥伴招募說明會」（報名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eWamEK>），請協助廣為宣傳，並轉知各產業相關公協會。
- 三、另為落實文化平權，請協助推薦各縣市適用店家，並以公立博物館、美術館、文化中心等館所、文創園區及聚落、



偏遠地區之店家為優先，店家名單請於111年12月31日前免
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傳a10526@moc.gov.tw。

四、檢附店家招募文宣及說明會資訊、推薦店家名單（格
式）。

正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
市文化局

副本：本部文創發展司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